**海南师范大学经费预算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于xxx的研究 | 项目编号 |  BJU2017 |
| 项目财务账号 | 财务处报账编号信息 501044422 | 项目类别/委托单位 | 国家自然/横向项目（XXX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张三 | 联系方式 | 133xxxx | 所属学院 | XXX学院 |
| 批准总经费 | 33 万元 | 到账经费 | 23 万元 | 已调整次数 | 0 次 |
| 项目组成员 |  李四、王五、赵六 |
| 项目起止年月 |  2017.1-2019.12 | 申请日期 | 2018 年 4 月 18日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立项的经费预算（万元）** | **前次调整后的经费预算（万元）仅限已调整过的项目填写** | **调整额度（如+0.2 或-0.5 等）（万元）** | **此次调整后的经费预算（万元）**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3 | 出版/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料动力费 |  |  |  |  |
| 4 | 劳务费 |  |  |  |  |
| 5 | …(预算科目务必与项目预算科目一致)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调整事项说明（按照目标相关的原则对调整事项如何符合科研规律，满足科研活动所需进行论证；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预算调整额度进行简要说明）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意见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意见年 月 日 | 财务处意见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必要时）年 月 日 |

注：**本表后面的指南可不打印**；一式一份，原件交财务处，项目组、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留存复印件。表格黄体部分为示例，根据实际情况替换即可。

**预算调整指南：**

**一、调整范围与科目**

1、可调整项目：各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授权我校进行调整审批的横向项目。

2、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人文社科类项目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只能调减，不能调增，且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以调剂使用；设备费（自然科学类）、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预算只能调减，不得调增。如特殊情况需调增，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4、**预算调整科目需与项目预算科目一致，横向科研项目可按照合同预算科目执行**。

**二、预算调整审批管理**

1、为了维护项目评审（合同执行）的预算严肃性，确因负责人研究所需，在项目执行期内纵向项目原则上可调整2次，横向项目可调整1次。每次申报时，如实申报前期已调整次数。

2、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预算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10%（含）且调整额度低于3万元（含）、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10%（含）且调整额度低于1.5万元（含）的调整事项，经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审批、公示后，报科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备案。

3、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预算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30%（含）且调整额度低于10万元（含）、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30%（含）且调整额度低于5万元（含）的调整事项，经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审批、公示后，由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审核。

4、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预算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30%或调整额度高于10万元（含）、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30%或调整额度高于5万元（含）的预算调整事项，**须经至少两位非本课题组的同领域专家（高级职称）**对调整事项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调整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提交签字的论证报告**。确需再次论证的，由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联合财务处进行论证。

5、外单位承担的纵向合作项目需调整预算，由外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合作单位盖章的预算调整表报学校项目负责人统筹后，按学校审批流程办理。我校人员参与的合作类项目，按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6、执行内部公开制度，预算申请需在项目组、二级单位予以公示。

**三、其他说明**

1、调整预算时请提供原计划书/合同书。

1. 预算调整额度一般精确到千元。

3、填写过程中有问题可发邮件hskyc@hainnu.edu.cn。